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本公告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台灣台一在非排他性的基礎下簽訂該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台灣台一購買該產品且台灣台一同意出售該產品，由生效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效。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台灣台一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8.56%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台灣台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交易將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並將持續一個三年期間，根據上市規則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交易的建議金額上限將超過適用百分比率之2.5%及年度交易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該框架協議、該交易及建議金額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台灣台一及／或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通過該框架協議、該交易及年度金額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該框架協議、該交易及建議金額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此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包括以下資料：(i) 該框架協議及該交易之條款；(ii) 建議金額上限；(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分別之函件；及(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該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台灣台一

台灣台一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

主要條款摘要：

該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i) 先決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該框架協議須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由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該框架協議、該交易及建議金額上限後方可作實。

(ii) 框架協議年期

除非由任何一方根據條款在到期日前提前終止，該框架協議由生效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

(iii) 該交易

根據該框架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同意在非排他的基礎下向台灣台一或供應商購買該產品並在國際市場(包含中國市場)上出售予本公司之客戶。

本公司將可能委任旗下之公司作為買方進行該交易。台灣台一應擔保及負起與旗下委任公司之間該交易完成之責任。

(iv) 交貨及付款

買方應在預計交貨日前最少120天寄發購買通知書予供應商，其中詳細說明購買該產品的數量。而供應商應依收到之購買通知書在7日內發出一價格報價單。而報價單一旦經供應商回覆確認後將成為有效及受約束。買方應在收到產品的90天之內以現金方式支付該產品的價格。

為免除爭議，買方如可由獨立第三方獲得優於賣方所提供同樣產品的條件時，買方擁有不回覆確認採購單的權力。如供應商提供之交易條件相較於本集團自任何獨立第三方獲得之該交

易條件為不利，買方將拒絕回覆確認此採購單。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或其委任旗下公司都將不會進行相較於本集團自任何獨立第三方獲得之交易條件不利之該交易。

建議上限金額

根據該框架協議之條款，自生效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建議上限金額將不超過380,000,000港元，其後兩個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金額各別將不超過760,000,000港元。

建議金額上限之基礎

有關該交易之預計建議金額上限乃採用中國於過去十五年投資在電纜及電線每年15%成長率中的0.15%釐定。在中商情報網(<http://www.askci.com>)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刊印的「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中國電線電纜行業調查諮詢報告」中披露，二零零八年該投資的金額達到人民幣4,000億元(相等於4,540億港元)。經考慮本集團現有客戶網路，董事相信本集團參考建議金額上限以達致多元化經營之目標可望保守地達到。

進行非排他性該框架協議之理由及效益

在討論該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業務多元化經營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裸銅線及電磁線，為各式電子及馬達產品之原材料及主要零件。有鑑於目前全球經濟環境的影響，本集團產品的需求量遭受到波及而產品的毛利率更是在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受到壓縮。面對各種挑戰，董事會考慮須實行能創造新產品收益的多元化經營策略以重回本集團獲利能力並在短期內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效益。

(ii) 該產品及相關行業未來發展性

依中國政府在二零零九年三月所發佈的新聞稿，中國政府已檢視4兆人民幣振興經濟方案在未來兩年的投資重點。報導指出將近總金額的38%將用於公共基礎建設的發展，如鐵路、道路及航空建設。董事相信這些方案將會增加該產品需求量。

(iii) 產業洞察力及產品採購

利用在電纜產業中的專業管理及在中國市場的網絡，董事相信能開發該產品需求的潛在客戶。除此之外，台灣台一自一九九三年以來即有產品的銷售實績，本集團能分享其對產業的洞察力及在開發採購該產品的潛在客戶上提供市場情報。該框架協議是以在對台灣台一非排他的基礎下簽訂，為本集團提供更多替代產品而此彈性有益於本集團在進行業務時獨立於台灣台一。

(iv) 該交易的性質

該產品的購買為本集團之正常及一般經營業務並按一般商業條款下進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該交易為本集團之正常及一般經營業務並預期將延續一段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交易的建議金額上限將超過適用百分比率之2.5%及年度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該框架協議、該交易及建議金額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該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金額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此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董事(除了將在股東通函中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認為此框架協議為本公司正常及一般的商業條款經營，同時該框架協議之條款為本公司及台灣台一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為正常公平合理之商業條款並符合對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台灣台一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8.56%權益，台灣台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台灣台一及／或其聯繫人士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對該框架協議之投票。

有關本集團及台灣台一

本集團在中國市場主要從事裸銅線及電磁線之製造及銷售。

台灣台一及其附屬公司(包含本集團)主要從事電線電纜產品如電磁線、電纜線(及電線電纜產品所需之聚合物原料(如凡立水)之製造及生產。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包括以下資料：(i) 該框架協議及該交易之條款；(ii) 建議金額上限；(iii) 獨立董事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分別之函件；及(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生效日」	指	完成該框架協議的先決條件的日期
「本公司」	指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之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有關該框架協議、該交易及建議金額上限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及台灣台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就本公司向台灣台一或供應商購買產品而訂立之有條件該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委任為提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該框架協議、該交易及建議金額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即康榮寶、鄭洋一、蔡揚宗、顏鳴鶴及金山敦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無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該框架協議、該交易及建議金額上限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指	百分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此公告中，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產品」	指	高壓電線電纜
「建議金額上限」	指	自生效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交易建議金額上限為380,000,000港元，而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各為760,000,000港元
「買方」	指	本公司及／或由公司委派之一方作為該交易之買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供應商」	指	台灣台一及／或由台灣台一委任之一方作為該交易之供應商
「台灣台一」	指	台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依台灣法律於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一日成立及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之公司
「該交易」	指	於該框架協議下由台灣台一或供應商提供該產品予本公司

就本公告而言，所用匯率為1.00人民幣兌港元1.135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黃正朗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a)執行董事，為黃正朗先生、林其達先生、黃國峰先生及杜季庭先生，以及(b)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榮寶先生、鄭洋一先生、蔡揚宗先生、顏鳴鶴先生及金山敦先生。